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贵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159,3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7,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22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5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7,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0%。

(三)公司董事会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1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0%;反对1,24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弃权1,09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9%。

提案2.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1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8%;反对1,24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弃权1,0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20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2%;反对1,0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弃权8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07%;反对1,07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弃权8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

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23%;弃权8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7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9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8%;反对1,32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弃权9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

提案5.0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62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3%;反对1,3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1,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

提案6.00《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1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1%;反对1,30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弃权9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提案7.00《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4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6%;反对1,34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弃权9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63%;反对1,34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8%;弃权9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90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5%;反对1,25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7%;弃权9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6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74%;反对1,25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4%;弃权9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欣曾、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本次担保金额: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扬州奥锐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 对外担保事项的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05月1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最高综合授信(在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签订的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0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7,49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2,960,181.2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49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981*003	广东融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002981*798	鹏鼎
3	002981*607	宁夏鹏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袁欢、蔡文丽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智荟广场4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城2楼大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证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	
2	上海东证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209,429	
3	上海东证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01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61,140,734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50,000股,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6,190,73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长,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中,向股东大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卫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贤江先生因公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6,400	98.7076	1,018,000	1.1140	113,021	0.122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6,400	98.7076	1,018,000	1.1140	113,021	0.122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97,729	98.9614	1,017,000	1.1142	111,100	0.121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06月9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06月09日14:00分

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0: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召开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		
5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中国一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5.拟直接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

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笔意见一致的投票票。

(六)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次会议登记的时间和地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召开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9日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委托参加股东的,应携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办票处办理登记手续并签到参会。

六